

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地域分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5。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部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0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0仙）。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儲備

本年內儲備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固定資產

本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5。

集團物業資料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待售物業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資料，詳載於第77至79頁。

股本

本年內股本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捐款

本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23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地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黃鑑博士

李世慰先生

李美心小姐

鄧永倫先生

彭振傑先生

朱幼麟先生

陳普芬博士

陳維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相照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世及終止擔任董事之職)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3)條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彭振傑先生、鄧永倫先生、朱幼麟先生、陳普芬博士及陳維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身份	持股百分比
黃鑑博士	523,923	實益擁有人	0.05
陳相照先生	4,000,000	實益擁有人	0.39
李世慰先生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0.16
彭振傑先生	50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續)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陳相照先生	163,055,848	附註1	11.03
李世慰先生	163,055,848	附註2	11.03
陳普芬博士	751,187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1：162,332,624股莊士機構股份權益因有關董事透過其配偶(一項擁有該等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之權益而產生。其餘723,224股莊士機構股份權益乃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

附註2：162,332,624股莊士機構股份權益因有關董事透過其配偶(一項擁有該等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及受託人)之權益而產生。其餘723,224股莊士機構股份權益乃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五二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簽訂任何於一年內若由僱用公司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且除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		身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莊士機構	615,695,645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10
Profit Stab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615,695,645		實益擁有人	60.10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三三六條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集團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載於賬目附註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融資乃以賬面淨值合共616,2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作為抵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17%及4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採納。

以下為該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和該計劃批准之任何其他人士獎勵

購股權計劃(續)

- | | | |
|----|-----------------------------------|---|
| 2. | 參與者： | 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業務顧問 |
| 3. |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102,443,969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 4. |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 根據該計劃於十二個月內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1% |
| 5. |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 不適用。自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後，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 6.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 購股權須於其批授日期(「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後28天內接納，而接納時應付予本公司1.00港元 |
| 7. | 行使價釐定基準： | 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數額：(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批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表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 8. | 該計劃尚餘年期： |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惟若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 |

企業管治

本年內本公司均有遵守以往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訂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此後須重選連任，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流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現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續任。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賬目分別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及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鑑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